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辽宁: 建立行政机关应诉定期通报制度

据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辽宁省政府近日开始建立行政机关应诉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调整完善行政机关应诉考核指标,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防止或减少“民告官不见官”现象。

这是记者从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及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的。

今年5月2日,辽宁高院开庭审理上诉人郑某被上诉人盘锦市市政府因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案。该案由辽宁高院副院长吕振喜主审并担任审判长,盘锦市副市长白光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应诉。随后,以此案为例,辽宁高院向省政府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省政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司法建议书引起辽宁省政府重视。省政府专门复函辽宁高院,提出3项措施:省政府建立行政机关应诉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结合半年总结,将对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情况通过通报,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败诉案件数量、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以此推进行政应诉工作,年终对行政应诉工作进行专题总结,适时将通报对象扩大至县(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调整完善行政机关应诉考核指标,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加分项,鼓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探索建立辽宁高院和省政府数据共享机制,由辽宁高院定期向省政府反馈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案件数据,加强跟踪督导。

### 山东: 取消派出所刑案破案数排名

本报讯(记者公兵)山东省公安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派出所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准对派出所实行专项行动排名和刑案破案数排名,以进一步规范派出所考核评议,推动派出所工作回归主责主业,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降压。

据山东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进一步明确派出所基础管控和刑事案件管辖范围,以及警种部门需要派出所完成的事项、对派出所应履行的责任、服务指导派出所的事项,统筹考虑派出所警力、辖区人口、治安状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有针对性地设定考核项目,让派出所有更多的自主空间,因地制宜做好各项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通知明确规定,涉及派出所的考核工作全部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一律不准对派出所实行专项行动排名和刑案破案数排名,一律取消专业警种打击任务考核。对派出所的考核指标要严格控制在30项以内,不得以“增加加分项”“单项并入大项”等方式增加考核项目,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变相考核、隐性考核。另外,通知要求完善临时性考核准入机制,进一步推进派出所考核“一网考”,最大限度减少考核数据手工填写、重复录入,不断提升考核效能,为民警减负降压。

### 贵州: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多指标全国第一

本报讯(记者李丰)近日,记者从贵州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会议上获悉,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以来,该省6个市州56个试点院共摸排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00余件,履行诉前程序案件1500余件,试点基层院依法起诉15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根据最高检通报,贵州检察机关发现线索数、诉前检察建议数、起诉案件数、法院审结数等指标均列全国第一。

据了解,两年来,贵州检察机关共监督恢复和保护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1150余亩,督促整治和关停污染企业和养殖场383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饮用水水源地面积12余万亩,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756.7公里,促成清理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和固体废物1000余万吨,全省各试点院共督促追回国有资产资金达10.6亿元。通过公益诉讼试点,贵州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为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保驾护航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深圳: 推出全国首个警务服务“一体机”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获悉,8月10日,全国首个“多功能警务自助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机”)正式在深圳福田公安分局天安派出所上线。据了解,“一体机”可为市民提供一机申领办结涉户籍、出入境、车管等业务,此次推出“一体机”是深圳市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众多举措之一。

据介绍,“一体机”是深圳公安依托现代科技手段,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的理念自主研发推出的,功能包括粤籍人员出入境电子港澳通行证的续签及出入境业务的自助查询和缴费;年满16周岁的深圳户籍人口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丢失补领三种身份证件换领业务;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查询和处理,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和处理等。

近年来,深圳公安依托信息化手段,按照“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活力最强”的原则,不断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例如在户政业务方面,精简下放18项审批权限,率先实现户政电子化审批;在交管业务方面,全面下放了“车驾管”等业务审批事项,实现就近办、“一条龙”办理;推进驾考社会化进程,实行了考生网上自主约考、网上缴费。



# 独生子女护理假:触不到的美?

各地相继出台办法增加独生子女照料父母的护理假,如何确保护理假落地?会不会引发对独生子女的就业歧视?这些尚待观察。

## 焦点

本报记者 曲欣悦 贺少成

我国已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据有关部门预测,到2035年老年人口将达4亿人,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数量会进一步增多。而当老龄化社会到来之时,与多子女家庭养老相比,独生子女家庭将面临更大的养老困境。

近日,《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提交二审,拟增加规定: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

在重庆之前,已有福建、河南、广西、湖北、四川、海南等地相继出台或正在提交审议相关办法。

独生子女护理假,真的要来了!但是,这一政策如何能真正落地?

### 政策:最长休20天待遇不变

在已出台的地方性政策中,河南省划定的假期天数最长,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20日。广西次之,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15日。福建、湖北、重庆将护理假的天数设定为不超过10日。而四川今年6月份提交公开审议的草案中,则设定了护理假的下限为“每年累计不低于3天”。

在适用人群上,各省区市均明确享有护理假的独生子女,其父母需年满60周岁,且处在患病治疗期。

在假期待遇上,不少已经落实的省市也明确规定,“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针对各省区市相继出台的独生子女护理假政

策,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秋苏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随着中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逐步进入老年人行列,独生子女如何照顾父母成为社会性难题。推行独生子女护理假,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是顺应民意。”

### 观望:“谁也不愿第一个‘吃螃蟹’”

福建厦门的张女士在一家国企上班。近日她来到所在街道的计生办,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为了照顾住院的父亲,她已经把年休假用完了,经同事提醒才知道作为独生子女的自己还可以再请10天的护理假。“请假的时候,单位要求审查独生子女证。一时没找到,就赶紧过来补办了。”张女士说。

今年3月,独生子女护理假已经在福建正式施行。据张女士介绍,身边已经有一些同事请到了这个假,“独生子女证和医院住院治疗证明是必须要准备的。在我们单位,只要有这两个证明,领导就会批假。”

在河南工作的蔡璐密切关注了这一政策。“独生子女本来压力就大,特别是上有老下有小的阶段。这个假期能够缓解一下工作与照顾父母之间的冲突。”蔡璐告诉记者,“如果有需要,我会去请的。毕竟父母的健康最重要。”

余洋在河南某党政机关工作,他的父母均年过60周岁,女儿尚在襁褓中,正处在上有老、下有小的阶段。他向记者表示,虽然已经知道河南实施了独生子女护理假政策,但尚未见周围有人请这个假。

“我所在的部门,一个萝卜一个坑。想找人代班的话,短时间还可以,时间长了肯定行不通。”余洋说,“感觉大家现在都还是观望的态度,谁也不愿意第一个‘吃螃蟹’。”

### 探索:如何确保可操作?

休假一直是老百姓普遍关心的话题,但往往会

产生“好好的假期沦为‘纸上福利’”的争议。

在重庆工作的张先生认为假期很难在自己的单位得到落实,“工作太忙,经常加班,年假领导都不一定给批,更何况护理假?”

据了解,为了保障独生子女享受这一假期,福建省已经明确了相关惩罚机制。如果用人单位违反该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可对该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形严重的单位甚至还将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在招投标、市场准入、融资授信等方面都会受到约束,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也会受到影响。

“如果对不落实的企业没有惩罚措施,独生子女护理假很容易流于形式。”刘秋苏告诉记者,之前推行男子的陪产假,目前落实得就并不好,员工为了保住自己的饭碗,多半会忍气吞声。

“政府可以在推行阶段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譬如对企业给予一些奖励措施等,我感觉奖比罚更好。”刘秋苏说。

用人单位也有自己的考量。在湖北一家企业担任总经理的袁先生担心,“如果有员工要求把年假、独生子女护理假连着法定节假日一起休,一休就是将近一个月,那工作谁来做?”

在记者调查采访中,有不少受访对象都表达了一个担忧:这会不会形成对独生子女的就业歧视?有网友说:“以后找工作,单位会不会不仅问你是否已婚已孕,还会问是不是独生子女?”

在重庆当公务员的陈先生则问道:“会不会有人趁机钻空子,打着休假的旗号去干别的事呢?”他认为需要有规定来规范独生子女在请假期间的行为,保证独生子女把护理假真正用到陪护父母上。

还有不少非独生子女受访者表示,“护理假”不应该“厚此薄彼”。河南的刘先生担心,如果有两个子女的老人患病在床,按照护理假政策,两个子女每个人都享受不到护理假的待遇,反而没人照顾老人了,“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均有父母,都有尽孝的义务。”

“落实有难度,别成‘水中月’‘镜中花’”

独生子女护理假虽好,但是能顺利落地吗?工人日报企鹅号的自媒体平台对此进行了调查。

对于独生子女护理假能不能实现,超过半数的网友持乐观态度。在578名网友参与的调查中,53%的网友表示“能”;32%的网友表示“不能”;15%的网友表示“说不清楚”。

独生子女护理假能最大限度照料父母所需吗?40%的网友表示“能”,47%的网友表示“不能”;13%的网友表示“说不清楚”。

对于独生子女员工休假成本由谁来承担,87%的网友表示“政府应有照顾性政策”;13%的网友表示“成本应该由企业来承担”。

还有不少网友关心独生子女该不该在假期上享受优待。大多数网友表示“应该”,这个比例占到83%;11%的网友表示“不应该,对其他员工不公”;还有6%的网友表示“说不清楚”。

有观点认为,与其设立独生子女照料假,不如把现有的探亲假落实好。调查中,超过一半(54%)的网友认为探亲假“形同虚设”;34%的网友表示“应强制落实探亲假”;仅有12%的网友表示“落实情况还可以”。

独生子女照顾父母难在哪里?网友投票最多的选项是“假期落实难”;其余投票由多至少分别是:“养老体系不完善”“没有兄弟姐妹帮扶”“经济压力大”“流动型社会,与父母离得远”。

担心“假期落实难”是不是网友共同的感受。

网友“左右不言”直言,“这个假期怕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职工才能享受吧,私人企业能行吗?工作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有人休假就得有人顶,所以独生子女护理假关键还得看能否落实,别再成为‘水中月’‘镜中花’。”



### 江苏警方缴获23吨假冒化妆品

据新华社电(记者何磊静)江苏省徐州市警方近日侦破一起特大跨境跨省制售假冒境外品牌化妆品案件,共缴获假冒化妆品23吨,130多万人次被骗,涉案金额达2亿余元。

2016年1月份,我们接到群众举报,称从网上购买的某外国品牌化妆品质量很不好,怀疑是假货”,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夹河派出所民警韩叙说。

随后民警将这些商品带到有关部门进行鉴定,确认其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并根据线索锁定了一家淘宝网店,该网店销售假货数额较大。

2016年1月6日,徐州警方控制了该网店店主陈某,并在其店铺内搜查出大量假冒境外品牌化妆品,扣押了标值20余万元的假冒化妆品。

经过对陈某进货渠道进一步梳理,警方于1月7日在宿迁抓获了陈某的上线留学生张某利,据张某利交代,她的化妆品统一从青岛仓库发货,仅一年时间,网上成交额有1000余万元,并且销售上线人员众多。

据徐州市泉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介绍,通过在青岛5天时间的调查和蹲守,民警抓获了管理假货的犯罪嫌疑人曹某亮,并在当地警方协助下,查处了位于广州、青岛和东营的16个假货仓库,扣押未销售的假冒化妆品23吨计2765万件。

经过深入侦查,徐州警方将潜逃国外的造假头目贾某、李某军抓获。2016年10月,又成功捣毁了生产假冒化妆品商标的工厂。

据悉,犯罪嫌疑人贾某等人先在境外生产香料添加剂等假冒品牌化妆品原料,后将其运至广州、河源等个体工厂进行伪造,将假货通过物流运往青岛、东营等地储存,再根据网络订单发货。

目前,涉案的37名犯罪嫌疑人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警方提醒,国外化妆品的销售途径一般比较固定,基本线下自设专柜、线上通过官网或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消费者应增强辨识能力,勿轻信所谓的国外代购。

###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数据造假将被严惩

本报讯(记者卢越)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医疗效果,扰乱医疗行业监管秩序,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犯罪行为。

与此同时,《解释》明确规定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的;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

数据的;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结果的;曾因在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罚。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与此同时,《解释》明确规定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的;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

数据的;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结果的;曾因在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罚。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针对药品注册申请人自行数据造假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解释》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 “1元购”属变相赌博或诈骗

专家:此模式将宣告终结,消费者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本报记者 杨召奎

“1元买百元充值卡”“1元买电视”“1元买iPhone”……近两年来,宣称“1元夺宝”或“1元购物”的网站和APP吸引了不少网友参与,但其中不少人损失惨重。

近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针对此前媒体多次曝光的“1元购”指出,部分“1元购”属于变相赌博行为,部分“1元购”则涉嫌诈骗。文件要求各地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措施,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参与者可能损失惨重,商家总是稳赚不赔

据了解,一些购物网站将一件商品分成若干个券,每个券售价1元。消费者只要花1元钱,就可以买1个奖券,等所有奖券卖完之后,商家就会揭晓中奖得主。但最终只有一人赢得奖品,其他人则两手空空。